

2025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2025QL-JKJC1 标段

合 同 文 件

甲 方：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苏文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2025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2025QL-JKJC1 标段提供监测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内容为:

2025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实施工作。

2025QL-JKJC1 标段:本项目范围内团结圩大桥、芦溪河大桥、大丰河中桥、石固河大桥、铺头互通、漆桥河大桥、瑶园桥 7 座桥梁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包含硬件采购、安装调试、运维等)。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轻量化监测系统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进行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的建设(包含硬件采购、安装调试等);

(2) 监测数据接入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 2.0 平台;

(3) 2 年期的数据分析和系统运维,5 年期的硬件质保。

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三、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报价表;

(7)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监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为张宇峰,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五、合同履行期限：820 天，其中：

-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系统软硬件的部署与实施工作，并通过验收；
- (2) 运维期：系统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2 年，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 (3) 硬件质保期：5 年。

六、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2692900.00 元）。

七、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监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监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付款方式：

本项目部署完成且系统试运行成功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剩余合同总价的 30% 在系统运营服务期内分两次结清（设备在线率及应急处置达到相关要求满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设备在线率及应急处置达到相关要求满 24 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5%）。每次费用支付前，监测单位都应当随书面付款申请单一起提交符合业主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付当期款项。

八、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监测合同的规定履行监测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立涛

经办人：徐凡东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主要人员名单

六、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称专业	执业资格及专业(证书号码)
1	项目负责人	张宇峰	51岁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隧道/(公路)检师 0601737Q
2	技术负责人	承宇	47岁	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公路)检师 0713097Q
3	试验检测工程师	孙吉飏	44岁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公路)检师 1246409Q
4	试验检测工程师	朱晓文	51岁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隧道/(公路)检师 0601740Q
5	试验检测工程师	张晖	46岁	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师 201712002038
6	试验检测工程师	李明	49岁	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公路)检师 0712977Q
7	试验检测工程师	陆军	47岁	高级工程师	路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师 201712002104
8	试验检测工程师	秦艳辉	41岁	高级工程师	路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师 201712002060
9	试验检测工程师	张飞龙	41岁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师 201712002133
10	试验检测工程师	王敏	42岁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师 201712002094
11	试验检测工程师	朱亚飞	46岁	高级工程师	路桥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公路)检师 0924202Q
12	试验检测工程师	柴桦	46岁	高级工程师	交通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公路)检师 0925731GQ
13	试验检测工程师	查斌	38岁	高级工程师	公路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师 201812004539

14	试验检测工程师	余伟	35 岁	工程师	路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 /31620191101020004935
15	试验检测工程师	花杰	35 岁	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 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

						师 201812003363
16	安全员	杨超	38 岁	高级工程 师	公路·道路 与桥隧工 程·科研与 技术开发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B 证/苏交安 B (23) G02594
17	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邹鸿浩	31 岁	助理工程 师	交通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23204290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2025QL-JKJC1 标段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乙方苏文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2025QL-JKJC1 标段监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作为工程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监测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2025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2025QL-JKJC1 标段监测合同的附件，与监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经办人：陈江

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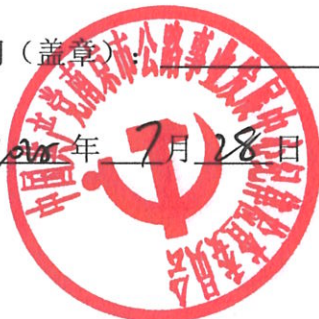


陆立波

日期：2025年7月28日

监督部门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2025QL-JKJC1 标段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试验监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苏文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甲方应对乙方监测现场安全监测情况进行抽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具体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放射性检测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服务期满后失效。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7月28日

质量、安全、信用承诺书

为保证 2025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2025QL-JKJC1 标段 服务顺利完成，我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1、严格执行《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1037-2022）、《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监测系统建设指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2016 年）以及国家、交通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相关规定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服务质量。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落实检查现场的安全保障措施。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和安全设施。检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上路监测时必须按照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自觉接受使用单位及其管理部门对项目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相关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5 年 7 月 28 日

四、报价清单

(一) 2025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项目采购项目 2025QL-JKJC1

标段报价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市别	路线编号	健康监测费用 (元)	备注
1	团结圩大桥	南京	G235	460800	
2	芦溪河大桥	南京	G235	407500	
3	大丰河中桥	南京	G235	233000	
4	石固河大桥	南京	G235	479400	
5	铺头互通	南京	G235	426500	
6	漆桥河大桥	南京	G235	513700	
7	瑶园桥	南京	G235	122000	
8	健康监测费用小计 (1~7 之和)			2642900	
9	暂列金额			50000	

2025QL-JKJC1 标段费用合计= (8+9) = 2692900 元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业主：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 监测单位：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2025QL-JKJC1 标段：本项目范围内团结圩大桥、芦溪河大桥、大丰河中桥、石固河大桥、铺头互通、漆桥河大桥、瑶园桥 7 座桥梁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包含硬件采购、安装调试、运维等）。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轻量化监测系统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进行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的建设（包含硬件采购、安装调试、运维等）；

(2) 监测数据接入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 2.0 平台；

(3) 2 年期的数据分析和系统运维，5 年期的硬件质保。

监测清单如下：

(一) 2025 年南京市普通国道桥梁健康监测明细表 (2025QL-JKJC1 标段)															
序 号	市 别	路 线 编 号	桥 梁 名 称	桥 梁 中 心 桩 号	桥 梁 全 长	桥 梁 全 宽	桥 梁 结 构 类 型	桥 梁 跨 径 类 型	桥 梁 技 术 状 况	行 政 等 级	技 术 等 级	预 算 分 类	监 测 类 型	建 设 内 容	工 作 内 容
1	南京	G235	团结圩大桥	434.688	235.58	25.5	梁桥	大桥	二类	国道	一级	桥梁健康监测 系统建设	轻量化 监测	桥梁健康监测系 统新建(轻量化)	实施
2	南京	G235	芦溪河大桥	441.233	156.4	30	梁桥	大桥	二类	国道	一级	桥梁健康监测 系统建设	轻量化 监测	桥梁健康监测系 统新建(轻量化)	实施
3	南京	G235	大丰河中桥	443.801	44.48	35.5	梁桥	中桥	二类	国道	一级	桥梁健康监测 系统建设	轻量化 监测	桥梁健康监测系 统新建(轻量化)	实施
4	南京	G235	石固河大桥	446.826	205.08	32	梁桥	大桥	二类	国道	一级	桥梁健康监测 系统建设	轻量化 监测	桥梁健康监测系 统新建(轻量化)	实施
5	南京	G235	铺头互通	448.336	97.08	27.5	梁桥	大桥	二类	国道	一级	桥梁健康监测 系统建设	轻量化 监测	桥梁健康监测系 统新建(轻量化)	实施
6	南京	G235	漆桥河大桥	452.559	515.08	23	梁桥	大桥	二类	国道	一级	桥梁健康监测 系统建设	轻量化 监测	桥梁健康监测系 统新建(轻量化)	实施
7	南京	G235	瑶园桥	454.328	28.04	24	梁桥	中桥	二类	国道	一级	桥梁健康监测 系统建设	轻量化 监测	桥梁健康监测系 统新建(轻量化)	实施

1.1.4 合同履行期限：820 天，其中：

-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系统软硬件的部署与实施工作，并通过验收；
- (2) 运维期：系统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2 年，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 (3) 硬件质保期：5 年。

1.1.5 合同总价：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测单位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包括：人员费用、监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监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数据分析费用、监测系统建设所需电源、临时办公场、系统运营录入分析及维护、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除业主增加监测项目或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1.1.6 合同条件：是业主与监测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实施的需要订立，经协商达成一致，适用于 2025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项目的合同条件。

1.1.7 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含糊不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报价表；
- (7)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8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1.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

1.4 监测工作的实施应当以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

1.5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2. 业主的权利与义务

2.1 中标后，业主将向监测单位免费提供与履行监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2.2 业主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监测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监测单位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业主应及时检查验收。

2.3 按本合同第 7 款规定向监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4 业主有对监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监测单位更换。

2.5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监测单位。

2.6 业主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资料及有关指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执行，并受其约束。

3. 监测单位的职责

3.1 监测单位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监测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交通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监测的实施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3.2 在签订合同之后，向业主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细则，经业主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业主检查监督和验收监测单位工作的依据。

3.3 监测单位收到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及时通知业主，业主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监测无关的第三方。

3.4 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交通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3.5 监测单位在桥梁监测完成后应及时向业主提供监测竣工资料，运营期提供相关数据分析报告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业主要求。监测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服务。

3.6 正常服务

3.6.1 正常服务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建设服务。正常服务内的费用报价不做调整。

3.6.2 特殊检查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在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测服务。

3.6.3 监测单位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到业主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监测单位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业主对监测单位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3.7 监测人员

3.7.1 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业主批准，经业主批准后，监测单位必须支付业主 5 万元人员违约金。若业主提出人员更换要求，监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业主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测单位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3.7.2 监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测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3.7.3 为了履行监测服务，监测单位应在监测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3.8 业主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监测单位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监测单位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监测工作需要。如业主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监测工作需要，则监测单位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业主满意为止。

3.9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监测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监测单位在监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监测数据交付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项目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3.1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测单位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监测费中，业主不另外支付。

3.11 监测单位应为实施监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3.12 监测单位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3.13 监测单位如需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应征得业主同意。

3.14 监测单位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业主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4. 监测工作细则、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4.1 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工作细则

4.1.1 合同签订前，监测单位应向业主提交监测工作细则。监测单位应按照经业主批准后的监测细则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监测工作，并受其约束。

4.1.2 业主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监测单位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4.2 服务期和工作周期

5. 安全措施及责任

5.1 在现场工作时，监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监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监测单位承担。

5.2 为实施本合同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 保险

6.1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监测单位装备险和监测单位职工的(人身)事故险 均由监测单位投保，保险费由监测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监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监测单位自行负责，业主不予赔偿。

7. 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监测单位的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人员费用、监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监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数据分析费用、监测系统建设所需电源、临时办公场、系统运营录入分析及维护、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除业主增加监测项目或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监测单位应按照桥梁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后续服务工作。

7.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委托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在合同签订前，监测单位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项目需要调整和充实少量必要的人员设备，试验监测人不得擅自调整人员和减少设备投入。试验监测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委托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4 业主、监测单位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7.5 付款方式：

本项目部署完成且系统试运行成功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剩余合同总价的 30%在系统运营服务期内分两次结清（设备在线率及应急处置达到相关要求满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设备在线率及应急处置达到相关要求满 24 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5%）。每次费用支付前，监测单位都应当随书面付款申请单一起提交符合业主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付当期款项。

8. 履约担保

8.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9. 违约和争议

9.1 监测单位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监测单位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向业主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 监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业主提交监测成果，监测单位应向业主偿付由此而导致的业主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未经业主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监测人员未达到业主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4) 监测人员责任心不强、监测工作不到位，伪造监测数据出具错误监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监测单位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业主报告。

(5) 监测单位监测制度不全，监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6)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监测单位发生以上第(3)~(6)条情况，业主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监测单位须支付业主 1 千元至 5 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9.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3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最终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转包与分包

10.1 本项目不得非法分包，禁止转包。

11. 不可抗力

11.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业主和监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

11.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1.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2.1 监测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业主退还履约担保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2.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 业主如果要求监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监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监测单位，监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测工作。

12.5 如监测单位发生 9.1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监测单位除偿付业主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业主不承担责任。

12.6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2.7 一方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9.3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2.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3. 事故报告

13.1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监测单位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业主。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监测单位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业主。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监测单位应及时报告业主，此外，监测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

14. 其它

14.1 廉政要求

14.1.1 监测单位应自觉遵守相应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4.2 版权

14.2.1 对监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业主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业主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14.2.2 监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业主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4.2.3 监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业主方的书面同意。